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现就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和准确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